

股票代號：1558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110年06月11日
開會地點：
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78號4樓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5 |
| 三、討論事項..... | 6 |
| 四、選舉事項..... | 8 |
| 五、其他議案..... | 9 |
| 六、臨時動議..... | 9 |
| 參、附件 | |
| 一、營業報告書..... | 10 |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2 |
| 三、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13 |
|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14 |
|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17 |
|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 | 21 |
| 七、盈餘分配表..... | 42 |
|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43 |
|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46 |
| 十、「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49 |
|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1 |
|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6 |
| 十三、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 72 |
| 肆、附錄 | |
|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前)..... | 74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79 |
|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84 |
|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87 |
|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89 |
| 六、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94 |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100 |
| 八、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114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台中市太平區永成路 78 號四樓
-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主 席：林董事長 志誠先生
-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報告。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四）本公司董監及員工酬勞報告。
 - （五）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七、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六）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九、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 十、其他議案
 -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1 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背書保證金額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

四、本公司董監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

(二)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070,286,815 元，擬配發民國 109 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 4,660,000 元及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8,000,000 元，與帳上估列董監酬勞新台幣 4,66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8,000,000 元無差異。

五、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第 14~16 頁)

六、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第 17~20 頁)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 109 年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如下：

| | |
|---------------------------|-----------------------|
| 買 回 期 次 | 第 四 次 |
| 買 回 目 的 |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買 回 期 間 | 109/03/27~109/05/26 |
|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 90~110 (低於下限時繼續買回) |
|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 0 股 |
|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 0 元 |
|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0% |
|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 - |
|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 0 股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1 頁)及【附件六】(第 21~4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派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75,088,495 元。
(三)本盈餘分派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9,500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2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和公司實務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43~45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和公司實務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46~48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和公司實務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49~50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第51~55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第56~71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 說明：(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關鍵重要人才，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10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公司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定之。
- (三)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500,000 股
 2. 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 (2)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員工獲配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得獲配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所需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
 - (2)單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關鍵重要人才，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金額：

暫以 110 年 2 月 22 日之收盤價，每股新臺幣 150.5 元計算，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22,575 千元、22,575 千元、30,100 千元。
 -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對公司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 110 年度、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各約為 0.37 元、0.37 元及 0.50 元。(以 110 年 02 月 22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0,535,631 股計算)。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尚屬合理。

- (四)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作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選舉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10 年 6 月 12 日屆滿，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依法無需再選舉監察人。

(三)本次應選出董事 10 席(內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規範，由股東會就本公司 110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提名及審查通過之董事(內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新任董事(內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第十八屆任期為 110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10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內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解任。

(五)董事(內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72~73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事實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下：

| 本公司職稱 | 姓名 | 擔任他公司職務 |
|-------|-----|--|
| 董事 | 林志誠 | 三道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 蔡崇廷 | 燦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董事 | 李豐次 | 翕豐鋁業(股)公司 董事 筌誠機械(股)公司 董事長 |
| 董事 | 廖樹城 | 隆環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昇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董事 | 洪睿翊 | 鍵泓有限公司 董事 |
| 董事 | 何孟宗 | 美極客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
| 董事 | 張伯松 |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獨立董事 | 吳智盛 |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竹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Matec Southeast Asia(Thailand)Co., Ltd. 董事 |
| 獨立董事 | 唐明良 | 龍翹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 徐俊明 |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一)發展企業願景與策略、落實目標管理：以策略為核心，整合組織資源，設定集團各公司年度目標並定期進行差異分析、檢討，以提升經營績效。
- (二)持續研發新產品、強化現有產品線、優化產品使用介面、提供線上影片與教學，透過產學合作針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造型改良以提供更多樣的產品組合。
- (三)提供客戶多元服務，增進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滿意產品與服務，以強化長期的策略合作關係。
- (四)發展自動化設備，優化檢治具設計，以提升整體生產品質與效益。
- (五)透過關鍵人才齊備與職能充實計畫進行強化各項職能訓練，以達到多能工之目的。持續優化興學堂教材建制與管理，讓公司員工能充分利用和學習，提升自我專業能力。落實績效面談與建立完整晉升制度。
- (六)持續推動綠色產品管理：藉由國際環保趨勢、持續改善的精神，推動綠色產品設計與製造；落實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綠色採購政策，以確保符合歐盟環保法規規定。
- (七)持續推動集團溫室氣體盤查系統ISO 14064-1及能源管理系統 ISO 50001。
- (八)MES/SPC(MES: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製造執行系統、SPC: Statistic Process Control統計製程管制)系統導入：持續藉由此系統來改善製程、提升生產效率，並隨時監控線上製程績效。
- (九)發展機聯網與大數據蒐集，有效管理各項成本、能源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品質管控。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計新台幣69.66億元，較108年度新台幣59.36億元，增加17.35%；109年度結算合併稅前淨利新台幣11.31億元，較108年度9.05億元，增加24.97%。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四、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 年度 | |
|----------|----------------|-------------|-------------|
| | | 109 年度 | 108 年度 |
| 營運 實績 | 營業收入 | \$6,965,819 | \$5,935,948 |
| | 營業毛利 | 1,960,012 | 1,489,275 |
| | 營業利益 | 1,189,969 | 851,030 |
| | 稅前淨利 | 1,130,697 | 904,531 |
|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 832,980 | 675,801 |
| | 每股盈餘(元) | 13.76 | 11.16 |
| 獲利 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11.79 | 10.43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7.16 | 14.26 |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96.57 | 140.58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186.78 | 149.42 |
| | 純益率(%) | 12.14 | 11.59 |

註：表列資料為合併財務報表數據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一)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每年皆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力，109 年度研發支出達 108,111 仟元，佔營收淨額之 1.55%，較 108 年度新台幣 105,013 仟元，增加 2.95%。

(二)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年度 | 研究成果 |
|-----|--|
| 109 | QM10AE(電子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QM25A(機械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H71ES1、H73ES(電腦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Q61KST(機械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H20P、H30P、H40P(電腦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K35NP(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CH02AX(電腦式WIFI刺繡機) |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莊子禾



【附件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查。

此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品松

監察人：董惠玉

監察人：何適宗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附件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3月31日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 被背書保證對象 |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 實際動支金額 |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 累計金額近一年表 | 背書佔務報最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
| | 關係 | 公司名稱 | | | | | | | | |
|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 |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 1,593,480 | 641,948 | 527,824 | 142,424 | 0 | 9.94 | 2,124,640 | |
| 合計 | | | | | 527,824 | 142,424 | 0 | | | |

備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第1點及第2點之限制。

【附件四】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一條： 目的 |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修訂 |
| 第三條： 涵括之 內容 | <p>本公司考量現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即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公司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致產生利害衝突者，即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亦即應特別注意防止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發生。故本公司管理當局有責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管理當局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下列情事發生：（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另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p> <p>三、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p> | <p>本公司考量現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即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公司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致產生利害衝突者，即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亦即應特別注意防止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發生。故本公司管理當局有責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管理當局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下列情事發生：（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另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p> <p>三、保密責任：</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p> |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修訂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管理當局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管理當局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 <p>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p> <p>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管理當局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管理當局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 、監察人 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修訂 |
| 第六條： 實施與修訂 |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 、監察人 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修訂 |

【附件五】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二條 |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修訂 |
| 第八條 |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修訂 |
| 第九條 |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修訂 |
| 第十條 |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修訂 |
| 第十一條 |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修訂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十二條 |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修訂 |
| 第十四條 |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修訂 |
| 第十五條 |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以下略)</p> |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以下略)</p> |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修訂 |
| 第十六條 |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修訂 |
| 第十七條 |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p> |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p> |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修訂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 <p>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 |
| 第十九條 |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宜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宜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 配合法令及公務修訂 |
| 第二十條 |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 配合法令及公務修訂 |
| 第二十一條 |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p> |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p> | 配合法令及公務修訂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以下略) | 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以下略) | |
| 第二十四條 |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務司實務修訂 |
| 第二十五條 |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務司實務修訂 |

【附件六】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221,231仟元及6,062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5%，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個別客戶銷貨金額重大者，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其可回收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311,31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6%，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2,443仟元及26,841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41%及0.42%，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602仟元及22,281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5%及2.4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日

伸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代碼 | 會計項目 |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六.1及十二 | \$2,728,335 | 34 | \$2,427,869 | 38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十二及十三.1 | 114,282 | 2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六.2、六.12及十二 | 1,215,169 | 15 | 1,002,937 | 16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十二 | 15,140 | - | 16,656 | - |
| 1310 | 存貨 | 四及六.3 | 1,311,313 | 16 | 574,123 | 9 |
| 1410 | 預付款項 | | 62,462 | 1 | 93,368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八 | 200,559 | 3 | 96,055 | 1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u>5,647,260</u> | <u>71</u> | <u>4,211,008</u> | <u>65</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及十二 | - | - | 14,959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 | 58,052 | 1 | 81,623 | 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4及八 | 1,860,734 | 23 | 1,696,637 | 27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四及六.13 | 237,047 | 3 | 190,928 | 3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 | 四 | - | - | 67,362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 | 41,002 | 1 | 38,951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17 | 110,743 | 1 | 84,031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四及十二 | 26,845 | - | 56,559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u>2,334,423</u> | <u>29</u> | <u>2,231,050</u> | <u>35</u> |
| 1XXX | 資產總計 | | <u>\$7,981,683</u> | <u>100</u> | <u>\$6,442,058</u> | <u>100</u>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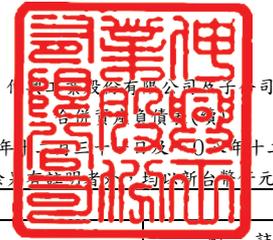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莊子禾





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負債及權益 | |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附註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四、六.5及十二 | \$542,000 | 7 | \$290,000 | 4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 四、六.6及十二 | 35,000 | -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11 | 82,813 | 1 | 13,801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十二 | 23,042 | - | 8,900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十二 | 1,047,430 | 13 | 549,491 | 9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十二 | 339,942 | 4 | 245,646 | 4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四 | 147,359 | 2 | 122,074 | 2 |
| 232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四、六.7及十二 | 66,151 | 1 | 40,000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四、六.13及十二 | 37,160 | 1 | 25,559 | - |
| 21XX | 流動負債小計 | | 2,320,897 | 29 | 1,295,471 | 20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四、六.7及十二 | 304,000 | 4 | 80,000 | 1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四及六.17 | 255,209 | 3 | 217,854 | 3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四及六.8 | 35,522 | 1 | 40,455 | 1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四、六.13及十二 | 11,577 | - | 4,299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小計 | | 606,308 | 8 | 342,608 | 5 |
| 2XXX | 負債合計 | | 2,927,205 | 37 | 1,638,079 | 25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及六.9 | | | | |
| | 股本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 605,356 | 8 | 605,356 | 9 |
| 3200 | 資本公積 | | 1,393,097 | 17 | 1,385,352 | 22 |
| | 保留盈餘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 730,563 | 9 | 730,563 | 11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211,385 | 3 | 163,100 | 3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2,337,924 | 29 | 2,088,848 | 32 |
| 33XX | 保留盈餘小計 | | 3,279,872 | 41 | 2,982,511 | 46 |
| | 其他權益 | | | | | |
| 341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 | (295,491) | (4) | (216,223) | (3) |
| 342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母公司 | | - | - | 4,838 | -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六.10 | 71,644 | 1 | 42,145 | 1 |
| 3XXX | 權益合計 | | 5,054,478 | 63 | 4,803,979 | 75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7,981,683 | 100 | \$6,442,058 |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莊子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 目 | 一〇九年度 | | 一〇八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6,965,819 | 100 | \$5,935,948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5,005,807) | (72) | (4,446,673) | (75) |
| 5900 | 營業毛利 | 1,960,012 | 28 | 1,489,275 | 25 |
| 6000 | 營業費用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210,907) | (3) | (151,012) | (3) |
| 6200 | 管理費用 | (451,332) | (6) | (382,784) | (6) |
| 6300 | 研發費用 | (108,111) | (2) | (105,013) | (2)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07 | - | 564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770,043) | (11) | (638,245) | (11) |
| 6900 | 營業利益 | 1,189,969 | 17 | 851,030 | 14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52,098 | 1 | 68,852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09,744) | (2) | (26,272)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 (5,533) | - | (4,215)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3,907 | - | 15,136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9,272) | (1) | 53,501 | 2 |
| 7900 | 稅前淨利 | 1,130,697 | 16 | 904,531 | 16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285,056) | (4) | (216,525) | (4) |
| 8200 | 本期淨利 | 845,641 | 12 | 688,006 | 12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631) | - | (2,849) | - |
| 83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 1,382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726 | - | 570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9,085) | (1) | (53,444) | (1)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9,817 | - | 10,689 | -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2,173) | (1) | (43,652) | (1)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3,468 | 11 | \$644,354 | 11 |
| 8600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淨利 | \$832,980 | | \$675,801 | |
| 8620 | 非控制權益淨利 | 12,661 | | 12,205 | |
| | | \$845,641 | | \$688,006 |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750,807 | | \$632,149 | |
| 8720 |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12,661 | | 12,205 | |
| | | \$763,468 | | \$644,354 | |
| |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13.76 | | \$11.16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13.72 | | \$11.13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盈餘公積外均為新台幣)

| 項 目 | 附 註 | 業主之權益 | | | | |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價 |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六.9 | \$605,356 | \$1,385,352 | \$730,563 | \$176,886 | \$2,067,432 | \$(173,468) | \$10,368 | \$4,802,489 | \$4,847,093 |
|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13,786) | 13,786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65,892) | | | (665,892) | (665,89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75,801 | | | 675,801 | 688,006 |
| 108年度淨利 | | | | | | (2,279) | | 1,382 | (43,652) | (43,652) |
|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382 | 632,149 | 644,35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6,912) | (6,912) | (6,912)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六.10 | | | | | | | | | (14,664)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六.9 | \$605,356 | \$1,385,352 | \$730,563 | \$163,100 | \$2,088,848 | \$(216,223) | \$4,838 | \$4,761,834 | \$4,803,979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 | | |
|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六.9 | \$605,356 | \$1,385,352 | \$730,563 | \$163,100 | \$2,088,848 | \$(216,223) | \$4,838 | \$4,761,834 | \$4,803,979 |
|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8,285 | (48,28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32,714) | | | (532,714) | (532,714) |
| 109年度淨利 | | | | | | 832,980 | | | 832,980 | 845,641 |
|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05) | | | (82,173) | (82,173)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750,807 | 763,468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六.10 | | 7,745 | | | | | | (10,387) | (10,387)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六.10 | | | | | | | | 7,745 | 7,745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7,225 | 27,225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4,838) | (4,838) | (4,838)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六.9 | \$605,356 | \$1,393,097 | \$730,563 | \$211,385 | \$2,337,924 | \$(295,491) | \$- | \$4,982,834 | \$5,054,478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莊子承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項 | 目 | 附註 | 一〇九年度 | 一〇八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1,130,697 | \$904,531 |
| 調整項目： |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 折舊費用 | | | 259,540 | 232,284 |
| 攤銷費用 | | | 54,794 | 45,433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 | (3,187) | 10,395 |
| 處分投資利益 | | | (8,269) | (9,90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 | 9,365 | (804) |
|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 | | (2,133) | (7,98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 | (3,907) | (15,136)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 | (307) | (564) |
| 減損迴轉利益 | | | - | (4,560) |
| 其他收入 | | | - | (29) |
| 利息收入 | | | (23,458) | (41,043) |
| 利息費用 | | | 5,534 | 4,21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 | (120,343) | 1,369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 | (184,867) | 42,286 |
| 存貨(增加)減少 | | | (662,777) | 47,858 |
| 其他應收款減少 | | | 5,319 | 6,444 |
| 預付款項增加 | | | (2,178) | (5,888)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 | (102,515) | (968)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 | 67,269 | (7,978) |
| 應付票據增加 | | | 2,727 | 1,023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 | 482,139 | (129,433)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 | 75,937 | (67,715) |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 | 690 | 448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 | | (8,564) | (8,992)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 971,506 | 995,288 |
| 收取之利息 | | | 23,458 | 41,043 |
| 支付之所得稅 | | | (225,715) | (266,89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 769,249 | 769,441 |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莊子禾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項 | 附註 | 一〇九年度 | 一〇八年度 |
|------------------------|-----|-------------|-------------|
| (承前頁) |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7,180 | 19,466 |
| 取得採權益法投資 | | - | (8,46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335,919) | (549,90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8,254 | 16,55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2,805 | 1,794 |
| 取得無形資產 | | (5,255) | (12,503)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43,660) | (47,286)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356,595) | (580,346)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 2,984,917 | 1,444,936 |
| 短期借款減少 | | (2,785,917) | (1,374,936)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 360,000 | 19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325,000) | (290,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 | 288,000 |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41,159) | (40,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 | (10,775) | (4,50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532,714) | (665,892) |
| 支付之利息 | | (5,534) | (4,215)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10,387) | (14,664) |
| 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 | (23,100)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01,669) | (759,277) |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28,284 | -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38,803) | (25,096)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 300,466 | (595,278)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2,427,869 | 3,023,147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1 | \$2,728,335 | \$2,427,869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莊子禾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402,974仟元及5,635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9%，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個別客戶銷貨金額重大者,分析應收帳款週轉率,評估其可回收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2,443仟元及26,841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45%及0.42%,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602仟元及22,281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0.54%及2.6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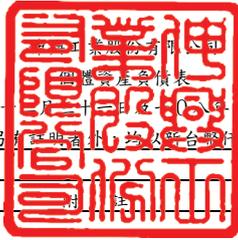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陳明宏 陳明宏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代碼 | 資 會 計 項 目 | 產 附 註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四、六.1及十二 | \$1,754,180 | 24 | \$1,606,029 | 25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14,282 | 2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四、六.2、六.14及十二 | 1,127,951 | 15 | 930,855 | 15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四、六.2、六.14、七及十二 | 269,388 | 4 | 143,473 | 2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十二 | 4,542 | - | 11,112 | - |
| 130X | 存貨 | 四及六.3 | 70,325 | 1 | 62,984 | 1 |
| 1410 | 預付款項 | | 11,650 | - | 2,525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3,518 | - | 4,807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3,355,836 | 46 | 2,761,785 | 43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四、八及十二 | 200 | - | 200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四及六.4 | 2,978,306 | 41 | 2,817,547 | 44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六.5及八 | 722,445 | 10 | 622,386 | 10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四及六.6 | 66,132 | 1 | 67,362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四 | 24,825 | - | 27,624 | 1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四及六.19 | 106,353 | 2 | 83,279 | 1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四、六.7、六.15及十二 | 7,135 | - | 18,083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3,905,396 | 54 | 3,636,481 | 57 |
| 1XXX | 資產總計 | | \$7,261,232 | 100 | \$6,398,266 | 10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負債及權益 | |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代碼 | 會計項目 | 金額 | % | 金額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490,000 | 7 | \$290,000 | 5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 35,000 | - | - | -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081 | - | 777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53,698 | 1 | 12,290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492 | - | 3,253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219,928 | 3 | 111,947 | 2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19,004 | 7 | 586,956 | 9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163,378 | 2 | 140,918 | 2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12,504 | 2 | 89,164 | 1 |
| 232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64,000 | 1 | 40,000 | 1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0,562 | - | 21,763 | - |
| 21XX | 流動負債小計 | 1,682,647 | 23 | 1,297,068 | 20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304,000 | 4 | 80,000 | 1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5,209 | 4 | 216,644 | 3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5,522 | - | 40,455 | 1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1,020 | - | 2,265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小計 | 595,751 | 8 | 339,364 | 5 |
| 2XXX | 負債合計 | 2,278,398 | 31 | 1,636,432 | 25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 股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605,356 | 9 | 605,356 | 9 |
| 3200 | 資本公積 | 1,393,097 | 19 | 1,385,352 | 22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730,563 | 10 | 730,563 | 11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211,385 | 3 | 163,100 | 3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2,337,924 | 32 | 2,088,848 | 33 |
| | 保留盈餘小計 | 3,279,872 | 45 | 2,982,511 | 47 |
| | 其他權益 | | | | |
| 341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母公司 | (295,491) | (4) | (216,223) | (3) |
| 34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4,838 | - |
| 3XXX | 權益合計 | 4,982,834 | 69 | 4,761,834 | 75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61,232 | 100 | \$6,398,266 | 100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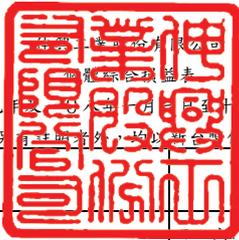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代碼 | 項 目 | 附註 | 一〇九年度 | | 一〇八年度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營業收入 | 六.13及七 | \$6,197,136 | 100 | \$5,415,138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 | 六.3、六.16及七 | (4,892,000) | (79) | (4,352,831) | (80) |
| 5900 | 營業毛利 | | 1,305,136 | 21 | 1,062,307 | 20 |
| 5910 | 未實現銷貨損益 | 七 | 1,086 | - | (406) | - |
| 5920 | 已實現銷貨損益 | | 406 | - | 3,775 | - |
| 5950 | 營業毛利淨額 | | 1,306,628 | 21 | 1,065,676 | 20 |
| 6000 | 營業費用 | 六.15、六.16及七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 (103,666) | (1) | (98,713) | (2) |
| 6200 | 管理費用 | | (255,350) | (4) | (234,266) | (4) |
| 6300 | 研發費用 | | (108,110) | (2) | (105,013) | (2) |
| 6450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四及六.14 | 307 | - | 564 | - |
| | 營業費用合計 | | (466,819) | (7) | (437,428) | (8) |
| 6900 | 營業利益 | | 839,809 | 14 | 628,248 | 12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六.17 | | | | |
| 7010 | 其他收入 | | 33,212 | - | 42,010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 (114,334) | (2) | (42,222)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 | (4,377) | - | (2,947)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四及六.4 | 283,317 | 5 | 212,612 | 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97,818 | 3 | 209,453 | 4 |
| 7900 | 稅前淨利 | | 1,037,627 | 17 | 837,701 | 16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 四及六.19 | (204,647) | (4) | (161,900) | (3) |
| 8200 | 本期淨利 | | 832,980 | 13 | 675,801 | 13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 | 六.18及六.19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3,631) | - | (2,849) | - |
| 83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 | 1,382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726 | - | 570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99,085) | (1) | (53,444) | (1)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9,817 | - | 10,689 | - |
| 830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82,173) | (1) | (43,652) | (1) |
| 850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50,807 | 12 | \$632,149 | 12 |
| |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六.20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13.76 | | \$11.16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13.72 | | \$11.13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莊子禾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盈餘公積外皆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項 目 | 附註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總計 |
|------------------------|------|-------------|-------------|-----------|-----------|-------------|-------------------|-------------------------------|----|
|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六.12 | \$605,356 | \$1,385,352 | \$730,563 | \$176,886 | \$2,067,432 | \$(173,468) | \$4,802,489 | |
|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786) | 13,786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65,892) | | (665,892) | |
| 108年淨利 | | | | | | 675,801 | | 675,801 | |
| 108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79) | 1,382 | (43,652)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3,522 | 1,382 | 632,149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6,912) | (6,912)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六.12 | \$605,356 | \$1,385,352 | \$730,563 | \$163,100 | \$2,088,848 | \$4,838 | \$4,761,834 | |
|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六.12 | \$605,356 | \$1,385,352 | \$730,563 | \$163,100 | \$2,088,848 | \$4,838 | \$4,761,834 | |
|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8,285 | (48,28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32,714) | | (532,714) | |
| 109年淨利 | | | | | | 832,980 | | 832,980 | |
| 109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05) | (79,268) | (82,173)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30,075 | (79,268) | 750,807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7,745 | | | | | 7,745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4,838) | (4,838)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六.12 | \$605,356 | \$1,393,097 | \$730,563 | \$211,385 | \$2,337,924 | \$- | \$4,982,834 |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莊子禾





仙遊一家投資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項 目 | 附註 | 一〇九年度 | 一〇八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037,627 | \$837,701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 51,789 | 32,086 |
| 攤銷費用 | | 19,125 | 15,26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 (1,526) | 6,901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 9,365 | (804) |
|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 | | (1,579) | (7,92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283,317) | (212,612) |
| 減損迴轉利益 | | - | (4,560)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 (307) | (564) |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 | (1,086) | 406 |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406) | (3,775) |
| 其他收入 | | - | (29) |
| 利息收入 | | (11,732) | (22,702) |
| 利息費用 | | 4,377 | 2,947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 (120,343) | 1,369 |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 (196,789) | 34,244 |
|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 (125,915) | 33,760 |
| 存貨(增加)減少 | | (5,762) | 6,198 |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 6,570 | (4,947)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 (9,125) | 9,620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1,289 | 32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8,786) | (5,193) |
|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 | 41,408 | (6,421) |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 (2,761) | 1,247 |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 107,981 | (15,86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 (67,952) | (71,400) |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 22,460 | (49,165) |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 (482) | 6,165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 | (8,564) | (8,992)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455,559 | 573,285 |
| 收取之利息 | | 11,732 | 22,702 |
| 支付之所得稅 | | (145,273) | (216,193)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322,018 | 379,794 |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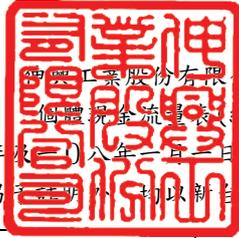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莊子禾





神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項 目 | 附註 | 一〇九年度 | 一〇八年度 |
|------------------|-----|-------------|-------------|
| (承前頁) |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63,686)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4,576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44,907) | (320,947)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599 |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2,164 | 224 |
| 取得無形資產 | | (4,964) | (5,269) |
| 收取之股利 | | 91,558 | 232,82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17,236) | (78,596)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 2,910,000 | 1,390,000 |
| 短期借款減少 | | (2,710,000) | (1,32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 360,000 | 19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325,000) | (290,000) |
| 舉借長期借款 | | 288,000 |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40,000) | (40,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 | (2,540) | (3,591) |
| 支付之利息 | | (4,377) | (2,947) |
| 發放現金股利 | | (532,714) | (665,892)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56,631) | (742,430)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 148,151 | (441,232)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606,029 | 2,047,26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六.1 | \$1,754,180 | \$1,606,029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莊子禾



【附件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備註 |
|----------------------------|-----------------------------|----|
|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 \$ 1,507,850,128 | |
|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 832,980,423 | |
| 減： | | |
|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4,106,340 | |
| 加： | | |
|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09 年度)) | (2,905,215) | |
| 可供分配盈餘 | <u>2,253,818,996</u> |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575,088,495)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1,678,730,501 | |

附註：

- 註 1：盈餘分配以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 註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註 3：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故依章程第 36 條規定，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莊子禾



【附件八】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三條 |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一；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一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u></p> | <p>配合法令和 公司實務 修訂</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p>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
| 第六條 |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第七條 |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 |
| 第九條 |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十四條 |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配合法令和公司實務修訂 |
| 第十五條 |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附件九】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辦法名稱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第一條 |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二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第四條 |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刪除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第五條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六條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為審查 | 配合法令修訂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p>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
| 第七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p>第七六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第八條 |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p>第八七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第九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p>第九八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u>分別</u>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十條 | 本條文略 | <p>第十九條</p> <p>本條文略</p>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十一條 |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刪除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十二條 |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董事會</u> 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 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 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 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 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十三條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 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簽股 |
| 第十四條 |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 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第十五條 | 本條文略 | 第十五 三條 本條文略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附件十】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四章名稱 | 董事及監察人 | 董事及監察人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第八條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九條 |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辦理之。 |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配合法令修訂 |
| 第十條 | 刪除 |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第廿一條 |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三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第廿三條 |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期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期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第廿八條 |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卅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廿九條 |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卅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卅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第卅四條 |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 <u>依法定程序</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第卅五條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監察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董事、監察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 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第卅九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 增加修正日期 |

【附件十一】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五條 |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董事會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核准決議機構，凡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為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p> |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董事會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核准決議機構，凡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為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p>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第八條 | <p>作業控制：</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事項：</p> <p>(一) 本公司發生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申請時，財務部門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先作詳細的審查後，具實填寫簽呈，並且擬</p> | <p>作業控制：</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事項：</p> <p>(一) 本公司發生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申請時，財務部門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先作詳細的審查後，具實填寫簽呈，並且擬</p>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訂最高可貸金額、期限、計息方式等事項或擬訂不得貸與理由後，交由執行長室進行調查徵信及鑑價作業，確認同意後依規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 關於續借案件，發生時依前款審查及徵信作業外，在貸款期限內應每半年或一年進行一次徵信作業，並將徵信結果依呈核程序提報權責主管批示。</p> <p>(三) 借款人需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擔保品可提供不動產、動產或一定成數之定存單（成數多寡依核准條件），但不論其提供何種性質之擔保品，均應開立與負債等額之擔保票據（擔保票據是否須經其他公司、法人背書則視核准條件是否要求而定）。擔保品須經本公司法務人員鑑價，借款金額超過壹億元者，若擔保品為不動產並應由外部專業鑑價單位進行鑑價，且不論最後是否貸放，鑑價費用概由借款申請人負擔，擔保品經鑑價完成後，於貸放前須由財務部門委託代書辦理擔保品不動產抵押設定作業或到銀行辦理定存單質權設定等相關擔保品保全作業。</p> <p>(四)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財務部門依權責與借款人進行簽約作業，並且依用印規定呈核辦理。簽約後財務部門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是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董事會核定之償還期限最高金額。</p> <p>(五)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p> <p>(六) 因資金貸與他人發生的擔保品若非土地、有價證券，應另辦</p> | <p>訂最高可貸金額、期限、計息方式等事項或擬訂不得貸與理由後，交由<u>執行長室策略發展單位</u>進行調查徵信及鑑價作業，確認同意後依規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二) 關於續借案件，發生時依前款審查及徵信作業外，在貸款期限內應每半年或一年進行一次徵信作業，並將徵信結果依呈核程序提報權責主管批示。</p> <p>(三) 借款人需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擔保品可提供不動產、動產或一定成數之定存單（成數多寡依核准條件），但不論其提供何種性質之擔保品，均應開立與負債等額之擔保票據（擔保票據是否須經其他公司、法人背書則視核准條件是否要求而定）。擔保品須經本公司法務人員鑑價，借款金額超過壹億元者，若擔保品為不動產並應由外部專業鑑價單位進行鑑價，且不論最後是否貸放，鑑價費用概由借款申請人負擔，擔保品經鑑價完成後，於貸放前須由財務部門委託代書辦理擔保品不動產抵押設定作業或到銀行辦理定存單質權設定等相關擔保品保全作業。</p> <p>(四)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財務部門依權責與借款人進行簽約作業，並且依用印規定呈核辦理。簽約後財務部門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是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董事會核定之償還期限最高金額。</p> <p>(五)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p> <p>(六) 因資金貸與他人發生的擔保品</p> |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理投保火險作業，並且以本公司為受益人。</p> <p>(七) 借款到期應由財務部門通知借款人依約辦理還款作業，經借款人償還借款後而須註銷擔保品抵、質押權時，由財務部門辦理清償註銷作業，並依簽呈提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p> <p>(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由財務部門設定專人負責保管。</p> <p>(九)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會，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十)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十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定後為之，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p> <p>(十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二、背書保證事項：</p> <p>(一)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p> | <p>若非土地、有價證券，應另辦理投保火險作業，並且以本公司為受益人。</p> <p>(七) 借款到期應由財務部門通知借款人依約辦理還款作業，經借款人償還借款後而須註銷擔保品抵、質押權時，由財務部門辦理清償註銷作業，並依簽呈提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p> <p>(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由財務部門設定專人負責保管。</p> <p>(九)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會，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十)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十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定後為之，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p> <p>(十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二、背書保證事項：</p> <p>(一)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p> |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四)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第(三)目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 <p>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四)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第(三)目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 |
| 第十條 |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p> |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p>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 <p>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 |
| 第十二條 |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附件十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八條 |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u>董事長</u>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p>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p>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
| 第九條 |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p> |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p>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 等，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p>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屬風險性高者依前款核准方式為之</u>，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 等，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十條 |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處理程序辦理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處理程序辦理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p> |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p> |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 <p>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 <p>事 八</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
| 第十一條 |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p> |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一條之一</p> |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
| <p>第十三條</p> |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財會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p> | <p>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財會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p> |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參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p> | <p>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績效評估</p> <p>1. 避險性交易</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p> <p>(2)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參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p> |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 <p>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u>董事長</u>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之資 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 <p>之資 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u>低估</u>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u>及或法務或</u>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向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報告。</p> <p>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p> |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第十四條 |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p> <p>(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 文字修訂 |
| 第十五條 |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訂理由 |
|------|--|--|----------|
| | <p>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其使用權資產。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 | <p>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七)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 | |
| 第十八條 |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p> |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

【附件十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屆董事候選人資料

| 類別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 |
|----|-----|--------------------------|---------------------------------|---|-----------|
| 董事 | 林志誠 | 中興大學高階專班-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畢業 | 本公司總經理 |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伸興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BVI) 董事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道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張家港保稅區巧興機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 937,000 |
| 董事 | 蔡崇廷 | 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迪諾分校企業管理系研究所碩士 | 本公司行銷企劃中心經理 | 燦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行銷業務處副總 | 988,888 |
| 董事 | 李豐次 | 岸裡國小畢 | 本公司監察人 | 勅豐鋁業(股)公司董事 釜誠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 944,628 |
| 董事 | 廖樹城 | 勤益工專電子科畢 | 本公司監察人 | 隆環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昇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 876,610 |
| 董事 | 洪睿翊 | 勤益科大機電產業研究所碩士班畢 | 本公司監察人 | 鍵泓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 1,945,760 |
| 董事 | 何孟宗 | 明德商家室內設計科 | 彰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總管理處經理 | 本公司監察人 美極客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 1,065,673 |
| 董事 | 張伯松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畢 | 本公司其他事業發展中心經理、新事業發展處經理、執行長室專案經理 | 本公司監察人 臺灣喜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200,984 |

第十八屆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 類別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數 (股) |
|------|-----|--|--|--|-------------|
| 獨立董事 | 吳智盛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畢 |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竹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Matec Southeast Asia(Thailand)Co., Ltd. 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0 |
| 獨立董事 | 唐明良 | 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畢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東莞榮泰塑化材料有限公司財務長 陽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龍翱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 常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0 |
| 獨立董事 | 徐俊明 | Syracuse U. (Ph. D)-Finance 畢 (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 東海大學企管系副教授兼企業講座主任 東海大學財金系主任 | 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0 |

附錄一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七、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設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伍仟萬元整，分為捌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廿五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之使用及撤銷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三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期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廿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五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派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第廿六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場所、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廿八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廿九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卅六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行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令，依照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 第卅一條 除主管機關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由總經理視業務需要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卅二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 第卅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卅四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卅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訂定之程序，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第卅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但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惟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劃，應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伸 興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 林 志 誠



附錄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所規定為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依據

依據證券期貨局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證期一字第 0930005101 號函及證交所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台證上字第 0930028186 號函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現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即當有下列情事發生時，公司相關單位需以簽呈方式呈送至董事長簽核，情節重大者則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致產生利害衝突者，即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亦即應特別注意防止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發生。故本公司管理當局有責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管理當局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下列情事發生：(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與公司競爭。另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之責任。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對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管理當局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管理當局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必要者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須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經營理念及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務實、群策群力、革新創新、謀求福祉」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並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七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八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策略發展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於各方案內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十六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宜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本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十二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四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五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六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相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
 - （一）應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公司或行號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須融通者。
 2.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二、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三大類別：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三、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四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若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無論係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對於個別對象之限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上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第一項之第三款之限制。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核准決議機構，凡有關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非經董事會核准，不得為之。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為資金貸與他人時，財務部門負責就借款人之審查，並擬訂最高可貸與金額、期限、計息方式以及呈核、簽約作業，並且負責設定專人保管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登錄資料及相關文件。

(二)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財務部門負責撥款付款作業及到期追還本息作業。

(三)財務部門須依行政院金管會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按期向有關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的資料。

(四)策略發展部門為資金貸與他人案件調查徵信及負責鑑價單位。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 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 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作業控制：

一、資金貸與他人事項：

- (一) 本公司發生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申請時，財務部門應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擔保條件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先作詳細的審查後，具實填寫簽呈，並且擬訂最高可貸金額、期限、計息方式等事項或擬訂不得貸與理由後，交由執行長室進行調查徵信及鑑價作業，確認同意後依規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關於續借案件，發生時依前款審查及徵信作業外，在貸款期限內應每半年或一年進行一次徵信作業，並將徵信結果依呈核程序提報權責主管批示。
- (三) 借款人需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擔保品可提供不動產、動產或一定成數之定存單（成數多寡依核准條件），但不論其提供何種性質之擔保品，均應開立與負債等額之擔保票據（擔保票據是否須經其他公司、法人背書則視核准條件是否要求而定）。擔保品須經本公司法務人員鑑價，借款金額超過壹億元者，若擔保品為不動產並應由外部專業鑑價單位進行鑑價，且不論最後

是否貸放，鑑價費用概由借款申請人負擔，擔保品經鑑價完成後，於貸放前須由財務部門委託代書辦理擔保品不動產抵押設定作業或到銀行辦理定存單質權設定等相關擔保品保全作業。

- (四)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財務部門依權責與借款人進行簽約作業，並且依用印規定呈核辦理。簽約後財務部門得視借款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是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董事會核定之償還期限最高金額。
- (五) 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 (六) 因資金貸與他人發生的擔保品若非土地、有價證券，應另辦理投保火險作業，並且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七) 借款到期應由財務部門通知借款人依約辦理還款作業，經借款人償還借款後而須註銷擔保品抵、質押權時，由財務部門辦理清償註銷作業，並依簽呈提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 (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由財務部門設定專人負責保管。
- (九)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會，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十)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十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須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定後為之，若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否則本公司應依法追償。
- (十二)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二、背書保證事項：

- (一)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四)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第(三)目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七、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相關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有違法情事者並依法追訴。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其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上者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若屬投資風險性較低者，如：政府公債、國庫券、有擔保公司債、債券型基金等，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單筆投資個別金融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處理程序辦理及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財會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可為之，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管理階層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參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十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拾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向董事會報告。

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

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 1. 及 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目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其使用權資產。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程序所訂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法令規定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且達應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格式及應記載事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公告：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七)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須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若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規定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八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5,356,3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0,535,631 股。
-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42,85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4,285 股。
- 三、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 職 稱 | 戶 名 | 持有股數 | 備 註 |
|-----------------|-----|-----------|-----|
| 董事長 | 林志誠 | 937,000 | |
| 董 事 | 廖樹城 | 876,610 | |
| 董 事 | 洪睿翊 | 1,945,760 | |
| 董 事 | 蔡崇光 | 655,527 | |
| 董 事 | 李豐次 | 944,628 | |
| 獨立董事 | 吳智盛 | 0 | |
| 獨立董事 | 唐明良 | 0 | |
| 獨立董事 | 徐俊明 | 0 | |
|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 | 5,359,525 | |

| 職 稱 | 戶 名 | 持有股數 | 備 註 |
|-------------------|-----|-----------|-----|
| 監察人 | 張伯松 | 200,984 | |
| 監察人 | 黃惠玉 | 0 | |
| 監察人 | 何孟宗 | 1,065,673 | |
|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 | 1,266,657 | |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ZENG HSING
INDUSTRIAL CO., LTD.**

- **總公司**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陸廠**
張家港伸興機電有限公司
- **越南廠**
越興精密責任有限公司
- **越南廠**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一廠)
- **越南廠**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二廠)